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担保议案中授信银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佩利雅公司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珀斯/悉尼分行申请11,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经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与珀斯、悉尼分行协商的结果和最终落实的方案，本次贷款的授信额度不再由中国建设银行珀斯/悉尼分行提供，改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担保议案中授信银行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次贷款的授信额度由中国建设银行珀斯/悉尼分行提供变更为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。同意公司为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11,500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，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%，该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佩利雅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

注册地点：Level 8, 251 Adelaide Terrace, Perth WA6000

非执行董事长：余刚；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：Paul Arndt

注册资本：澳元 31,151 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、锌、铜、银等金属勘探、采选及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佩利雅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3,221 万澳元，负债总额 46,750 万澳元，净资产 56,471 万澳元；营业收入 93,035 万澳元，净利润 779 万澳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1,5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。佩利雅公司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及独立意见

董事局意见：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

保证担保，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32,5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84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4月29日